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lshare Holdings Limited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07)

**完成出售股權
及
有關提供財務援助的
須予披露交易**

完成出售股權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銷售及實施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ve Seasons XIX持有24.01%。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完成時，Five Seasons XIX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並與買方訂立一般抵押契據。

提供財務援助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本集團的無抵押且未償還款項總額約為21,262,474澳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即完成日期)，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ve Seasons XXX與目標公司訂立股東貸款修訂契據，據此，(其中包括)目標公司同意向Five Seasons XXX償還股東貸款，惟須受股東貸款修訂契據條款及條件規限。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股東貸款構成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由於有關股東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股東貸款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遞延代價構成本集團向買方提供的財務援助。

由於買方與目標公司，以及股份銷售及實施協議與股東貸款修訂契據在完成後互相關連或彼此有所關聯，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遞延代價及股東貸款已合併計算。

由於有關本集團就遞延代價及股東貸款向買方及目標公司將予提供的財務援助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遞延代價及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遵守通知及公佈規定。

完成出售股權

茲提述豐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出售目標公司股權及向買方提供財務援助。除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股份銷售及實施協議之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並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完成。於完成後，目標公司由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Five Seasons XIX持有24.01%。於完成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報表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完成時，Five Seasons XIX與買方及目標公司訂立股東協議，並與買方訂立一般抵押契據。

股東協議

以下為股東協議的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a) Five Seasons XIX

(b) 買方

(c) 目標公司

董事會組成：

買方(即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之主要股東)有權委任三(3)名董事，並可罷免及替代其委任之任何董事，及Five Seasons XIX(即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有權委任兩(2)名董事出任董事會，以及罷免及替代其委任之任何董事。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為兩名董事，包括至少一名由各買方及Five Seasons XIX委任的董事。

購回選擇權：

根據股東協議，在股東貸款及遞延代價尚未全數償還的情況下，Five Seasons XIX可透過書面通知(「購回通知」)要求買方出售，而Five Seasons XIX須自買方購買(「購回」)購回通知中載明的目標公司股份數量(「購回股份」)，總代價相當於根據股東協議由獨立估值釐定當時的市值(「購回代價」)。購回選擇權僅可由Five Seasons XIX行使。

完成購回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a)完成購回將不會導致目標公司違反管理層融資的條款；及(b)於購回通知日期，季昌群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直接或間接持有不少於30%的股份。

於購回完成後，Five Seasons XIX將支付購回代價，而買方將向Five Seasons XIX轉讓不受任何抵押的購回股份。倘Five Seasons XIX根據股東協議行使其購回權，則其在購回完成三週年之前不得轉讓其在目標公司的股本證券，惟買方書面同意該轉讓或股東協議允許該轉讓除外。

流動性事件：

目標公司之股東（「賣方」）可向目標公司之董事會及目標公司每名其他股東發出退出通知（「**退出通知**」）：(a)列明本公司哪些股東構成賣方；(b)要求目標公司董事會根據股東協議之條款委任獨立估值師，釐定每股股本證券之公允市值；及(c)作出要約（「**退出要約**」）以每股股本證券的公允市值向目標公司之其他股東（「**受要約股東**」）出售該賣方於目標公司之所有股本證券（「**退出證券**」）。受要約股東須於收到退出通知後20個營業日內，向每名賣方發出書面通知，載明會否就所有退出證券接納退出要約。

倘受要約股東同意購買退出通知所載之退出證券，則須在受要約股東根據股東協議條款發出書面通知後的第20個營業日完成出售。受要約股東必須購買，而賣方必須按退出通知中列明的每股股本證券的公允市值出售退出通知所載之退出證券。

倘受要約股東不同意購買退出通知所載之退出證券，目標公司董事會必須召開會議以委任聲譽良好的獨立財務顧問、投資銀行或股票經紀（「**財務顧問**」）代表目標公司及目標公司股東行事：(a)開始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股本（可能涉及首次公開發售）或目標公司之業務（「**退出出售**」）；(b)建議目標公司股東及目標公司是否進行退出出售；及(c)就透過退出出售取得目標公司之最高估值提供意見。

目標公司之每名股東須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退出出售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財務顧問之建議進行，惟Five Seasons XIX的責任須待(a)本公司股東通過決議案（如需要）批准該退出出售；(b)本公司就該退出出售須取得所有必要的同意及批准（如有）；及(c)本公司就該退出出售不時遵守上市規則的所有適用規定後，方可作實。Five Seasons XIX須盡其最大努力於合理範圍內盡快獲得所有必要批准，以便於財務顧問建議的時間內實現退出出售。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退出出售根據上市規則作出進一步公佈。

一般抵押契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Five Seasons XIX與買方訂立一般抵押契據，據此，買方以Five Seasons XIX作為受益人，授出(a)買方之資產、承諾及業務商譽；及(b)買方的未催繳及已催繳但未繳股本的抵押權益，作為買方支付遞延代價責任或買方根據股份銷售及實施協議，因任何原因須支付，或於任何時候須實際或或然支付予Five Seasons XIX或就其(不論單獨與否)支付的任何應付利息之抵押。

股東貸款

於完成日期，目標公司結欠本集團之無抵押且尚未償還款項總額為21,262,474澳元。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即完成日期)，目標公司與Five Seasons XXX訂立股東貸款修訂契據(「**股東貸款修訂契據**」)，於該公佈中稱為貸款修訂及重述契據。

以下為股東貸款修訂契據之主要條款概要：

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訂約方：

- (a) 目標公司(作為借款人)
- (b) Five Seasons XXX(作為貸款人)

本金：

Five Seasons XXX向目標公司提供本金額為21,262,474澳元的貸款。

還款：

目標公司必須於股東貸款修訂契據日期起計五(5)年當日悉數償還當時所有未償還股東貸款本金總額(「**未償還本金**」)，除非股東貸款修訂契據另有規定。

利息：

目標公司須每六個月就股東貸款的未償還本金支付利息，年利率為6%。

一般資料

本集團、Five Seasons XIX及Five Seasons XXX的資料

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a)物業開發及投資，(b)旅遊，(c)投資及金融服務，(d)提供健康及教育產品及服務，及(e)新能源業務。

Five Seasons XIX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Five Seasons XXX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買方資料

買方為一間於澳洲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截至完成日期，買方擁有多元化的股東基礎，其單一最大股東為Find Me Childcare Pty Ltd，其擁有買方25.7%的股權。Find Me Childcare Pty Ltd為一家根據澳洲法律成立的公司，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John Bairstow先生及Sarah Bairstow女士。Find Me Childcare Pty Ltd的主要業務活動是作為一家家族投資控股公司。

John Bairstow先生及買方股東的若干其他最終實益擁有人，即Jonathan Broughton先生、王波先生及陳敏銳先生為本公司若干非重大附屬公司(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09條)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John Bairstow先生為目標公司的首席執行官。Jonathan Broughton先生為目標公司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王波先生及陳敏銳先生均為Five Seasons XIX及本公司若干其他非重大附屬公司之董事。由於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John Bairstow先生於完成後不再為本公司非重大附屬公司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9(2)條，倘上述人士與本公司兩家或以上的附屬公司有關連，則本公司已將附屬公司的總資產、溢利及收益合併計算，以釐定該等附屬公司是否共同為本公司的「非重大附屬公司」。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包括John Bairstow先生、Jonathan Broughton先生、王波先生及陳敏銳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資料

目標公司為一家於澳洲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教育服務。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分別由Five Seasons XIX及買方持有24.01%及75.99%。由於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目標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不再併入本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

財務援助及購回選擇權的理由及利益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出售事項乃本集團出售Five Seasons銷售股份的良機，從而實現合理回報和釋放資金，而該等資金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用於機遇出現時之潛在收購及投資。此外，由於本集團於完成後仍保留目標公司之重大少數股權，本集團將於未來受惠目標公司之任何股權升值。此外，本集團亦保留股東協議項下的購回選擇權，日後可於其認為適當時增加其於目標公司的股權。因此，通過延長股東貸款來確保目標公司有足夠營運資金及資源經營其業務，對本集團來說是有利的。此外，股東貸款之條款乃由本集團與目標公司經參考適用於可資比較公司之現行市場利率後公平磋商達成。本集團將開始收取股東貸款項下的現金利息付款，從而使本集團整體上從出售事項及股東貸款取得更大的經濟回報。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股東協議及股東貸款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目標公司於完成後不再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故根據上市規則，股東貸款構成本集團向目標公司提供的財務援助。由於有關股東貸款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低於5%，故股東貸款修訂契據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按獨立基準計算並不構成本公司的須予公佈交易。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遞延代價構成本集團向買方提供的財務援助。

由於買方及目標公司、股份銷售及實施協議與股東貸款修訂契據將於完成後相互聯連或彼此有所關聯，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遞延代價及股東貸款已合併計算。

由於本集團就遞延代價及股東貸款向買方及目標公司將予提供的財務援助按合併基準計算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遞延代價及股東貸款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通知及公佈規定。

由於購回選擇權的行使由Five Seasons XIX酌情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4.75(1)條，僅以權利金來界定授出該等選擇權是否屬於須予公佈的交易。由於Five Seasons XIX毋須就股東協議項下的購回選擇權支付權利金，故向Five Seasons XIX授出購回選擇權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於行使購回選擇權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豐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季昌群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季昌群先生、杜瑋女士及沈晨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智強先生、曾細忠先生及黃順先生。